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

99年03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06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5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，由科遴聘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進行雙師協同教學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，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，部分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。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界專家（以下簡稱業師）。
- 三、協同教學模式採「雙師制度」教學，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、業師為輔，專任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。
- 四、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，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。業師之資格審定，比照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五、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，採一學期一聘。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，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。
- 六、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，每門課以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上限；聘任期間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限；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。
- 七、原排定之專任教師，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，並於業師參與教學時，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。
- 八、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，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，仍依原訂課程核計。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，悉依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九、業師遴聘（含課程審查）流程以依附件一之規定辦理為原則。各教學單位教師申請業師協同教學，須於實際授課前一學期完成審查與聘用程序。
 - （一）第一學期協同教學者，應於每年6月底前完成審查程序，7月底前完成聘用程序；
 - （二）第二學期協同教學者，應於每年12月底前完成審查程序，次年1月底前完成聘用程序。
- 十、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、教學規範上網及成績考核、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業界專家遴聘（含課程審查）流程

